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

即上訴人 楊昌樹

相 對 人

即被上訴人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

法定代理人 何炳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,894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鈞院、臺灣
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
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簡
字第114號、111年度國字第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
年度上國字第2號判決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訴訟費用
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，均由被上訴人彰化縣溪湖
鎮公所負擔百分之41，餘由上訴人負擔；第二審訴訟費用關
於追加部分，由上訴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

查無誤。聲請人聲請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、彰化基督教醫院醫療查詢費用1,00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39,961元，合計共為50,961元，皆有該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,894元【計算式：50,961*41/100=20,894.01，小數點以下，四捨五入）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另聲請人所提出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部分，因屬追加訴訟裁判費，依上開判決主文，應由聲請人負擔，於此附帶說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